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业企业

股票代码：6006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15幢10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46层

股份变动形式：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签署日期：2018年7月 __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科投资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万业企业、目标公司、公司	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浦元投资	指	浦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宏天元投资	指	上海宏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宏天元管理	指	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天元创投	指	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投控	指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资产	指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基金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三林万业持有的万业企业 56,431,113 股普通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三林万业	指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梅	指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5 幢 107 室

法定代表人：朱旭东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4243017

成立日期：1999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46 层

通讯方式：021 502763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宏天元创投、上实资产和浦东投控，持股比例分别为51%、25%和24%。宏天元创投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宏天元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845109B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15幢108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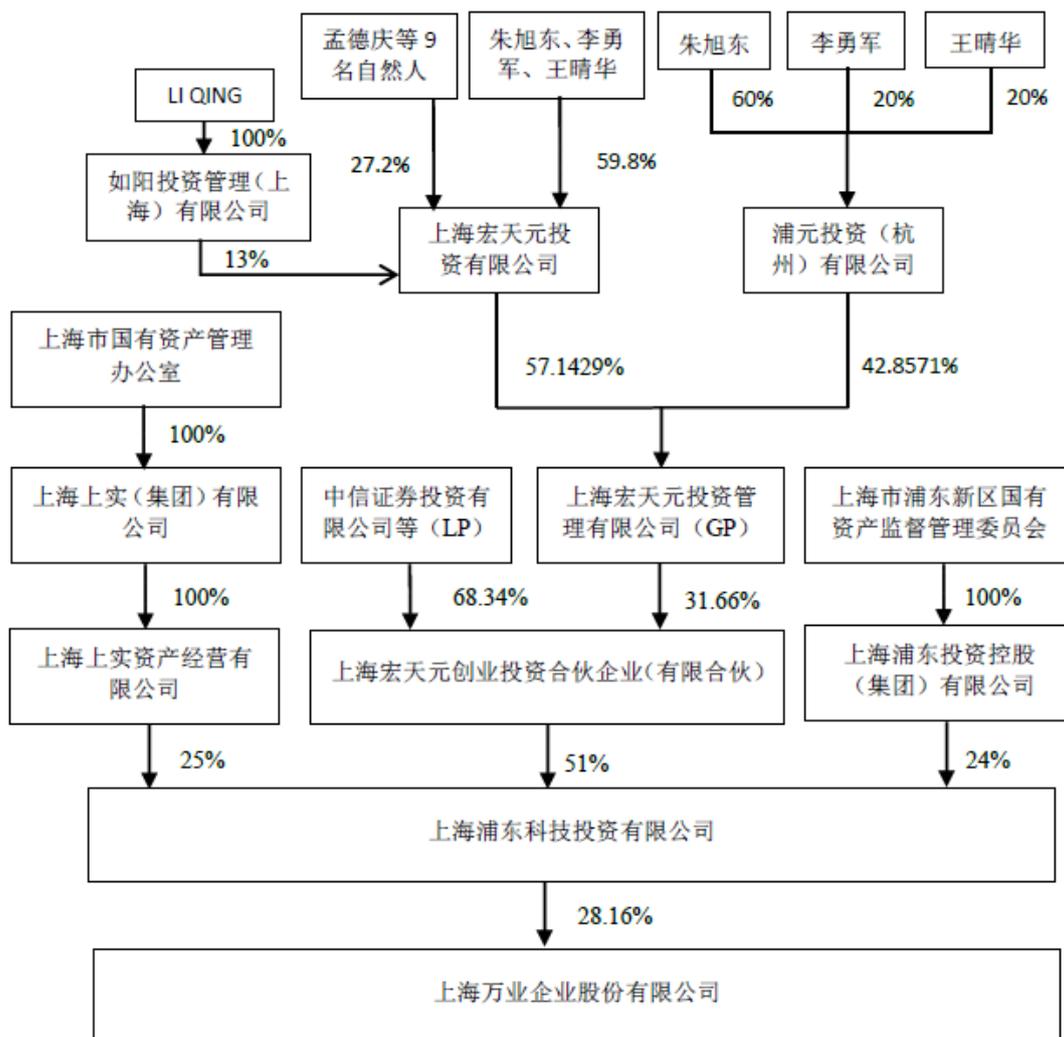
宏天元管理为宏天元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宏天元创投31.66%的份额，宏天元创投由宏天元管理控制。宏天元投资和浦元投资合计持有宏天元管理100%股权，其中，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三人合计持有宏天元投资59.8%股权、合计持有浦元投资100%股权。因此，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三人为浦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朱旭东，男，身份证号码：4201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局/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局长/主任、党组书记，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主席，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浦东新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浦东新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署副署长、总工程师。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合伙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勇军，男，身份证号码：4201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助理、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上海市浦东科技信息中心主任、浦东新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化处主任科员。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晴华，女，身份证号码：3101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浦东新区计算机信息中心、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推进中心、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浦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合计持股100%
2.	上海宏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合计持股 59.8%
3.	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	上海宏天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7.1429%，浦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8571%
4.	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31.66%
5.	上海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浦科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
6.	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浦科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
7.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浦科投资持有其 53.85% 股权。
8.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浦科投资间接持有其全部有限合伙人份额。
9.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咨询服务。	浦科投资间接持有 22.05% 的股份
10.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 Ltd	/	浦科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总资产（万元）	782,986.22	610,935.36	517,76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34,743.68	320,578.40	364,963.23
营业收入（万元）	1,687.51	2,705.10	18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737.04	21,467.76	67,642.5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47%	6.82%	18.53%
资产负债率	56.24%	47.47%	29.4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是否取得
----	------	----	----	------	------

				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朱旭东	420106*****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关志强	230103*****	董事	中国	成都	无
闫晓慧	610324*****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李勇军	420121*****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罗新宇	430503*****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吴琴伟	320223*****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倪俊骥	310104*****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滕军	320106*****	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戴为民	310111*****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上海	无
陈孟钊	510225*****	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子公司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新梅（600732.SH）22.05%的股份，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上海新梅的控股股东；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43.SH）11.08%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 Ltd 持有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HK.03355）204,403,444 股 H 股股份及 6,321,756 股非上市外资股股份（合计占已发行总股份约 13.74%）；通过全资子公司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 Ltd 持有 Lightpath Technologies Inc.（NASDAQ: LPTH）9.3%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18年7月16日，大基金与三林万业签署《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由大基金受让三林万业持有的万业企业56,431,113股普通股股份，占万业企业股份总数的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浦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27,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16%，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三林万业持有上市公司165,469,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53%，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且均未超过30%，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万业企业形成控制关系，为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浦科投资持有万业企业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但由于万业企业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持股比例下降，浦科投资将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浦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三人将被动成为万业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浦科投资将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浦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三人将被动成为万业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三、未来12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万业企业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万业企业权益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因万业企业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减持股份从而被动成为万业企业的控股股东，故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浦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27,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16%，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浦科投资持有万业企业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但由于万业企业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持股比例下降，浦科投资将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浦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三人将被动成为万业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三林万业向大基金转让 7% 万业企业股份，浦科投资被动成为万业企业的控股股东。

三、主要协议内容

2018 年 7 月 16 日，三林万业与大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当事人

转让方：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目标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为三林万业持有的万业企业 56,431,113 股普通股股份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该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万业企业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7%。

3、目标股份转让的价格及支付

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12 元人民币，总金额为 677,173,356 元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柒佰壹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陆元人民币整)。

大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目标股份股东并获得股份登记证明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大基金应一次性向三林万业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述全部对价款。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且双方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其持有的万业企业 28.16% 的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因万业企业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减持股份从而被动成为万业企业的控股股东，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除现有房地产业务外，目前公司正在加速向新兴产业转型。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首期 20%的份额的议案。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等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分别以发行股份方式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司的发展战略核心内容如下：

发展目标：加速推进现有房地产业务，在此基础上，坚持以创新加速转型，不断加大新兴产业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比重，依托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利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争取成为一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竞争力、具备新兴产业基因的上市公司。

战略思路：响应国家“去库存”的新要求，把握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导向，在确保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的基础上，加速推进项目开发和产品销售，逐步释放盈利，实现收益增长。同时，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公司将充分利用各方面资源，做好资本、人才等全方位的转型储备工作，适时在新兴产业领域进行布局，形成竞争优势显著、时代特点鲜明、盈利能力突出的高附加值业务体系，成为一家业绩优良、经营稳健、运作高效的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来如果需要进行主营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其他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除本节“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已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投资的资产、业务或股权对上市公司实施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组成的计划。上市公司董事会将视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适当补充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1、业务情况

万业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其业务板块为住宅地产开发。目前其房地产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上海、苏州、无锡等长三角区域。其住宅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各类住宅产品，包括高层公寓、多层洋房与别墅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上海新梅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存量房产销售和自有物业出租，现有开发项目主要位于江苏省江阴市。

万业企业与上海新梅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除万业企业和上海新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的其他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2、关于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浦科投资已于2016年10月承诺在协议受让上海新梅股票过户后3年之内以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解决上海新梅与万业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浦科投资已于2016年10月作出以下承诺：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作为上海新梅控股股东且上海新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浦科投资承诺：

（1）承诺在上海新梅协议转让股票过户后 3 年之内，以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与上海新梅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目前未制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承诺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关联交易情况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首期 20% 的份额（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浦科投资联合相关机构共同设立且浦科投资为该普通合伙人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投资该基金，该交易为关联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企业未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首期 20% 的份额（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浦科投资联合相关机构共同设立且浦科投资为该普通合伙人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投资该基金，该交易为关联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万业企业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万业企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2、与万业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万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万业企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万业企业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直系亲属无买卖万业企业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浦科投资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 日，其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795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30579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305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最近三年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414,467.99	337,847,204.37	707,150,59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3,569.08	837,730.00	989,000.00
预付款项	1,064,275.49	1,065,985.49	1,500,000.00
应收利息		409,863.01	
其他应收款	872,561,585.49	224,769,241.90	553,292,247.99
其他流动资产	68,937,440.30	231,941,061.98	288,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22,971,338.35	796,871,086.75	1,551,231,84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9,059,631.75	2,144,256,330.99	1,349,627,148.30
长期股权投资	3,850,114,755.08	3,157,793,903.68	2,268,927,576.50
固定资产	2,771,046.71	3,235,127.79	2,679,135.56
在建工程			3,348,520.31
长期待摊费用	4,945,382.35	7,197,161.88	1,805,01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6,890,815.89	5,312,482,524.34	3,626,387,400.09
资产总计	7,829,862,154.24	6,109,353,611.09	5,177,619,24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3,000,000.00	467,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4,217,448.73	187,415,081.28	21,014,458.00
应交税费	3,724,439.41	11,753,570.29	23,095,275.83
应付利息	11,272,785.38	7,465,105.38	3,154,020.89
其他应付款	314,349,422.45	385,831,844.15	183,804,74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897,000.00	98,880,000.00	764,073,280.55
流动负债合计	1,790,461,095.97	1,158,595,601.10	1,145,141,77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3,175,085.45	1,741,595,000.00	378,901,5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3,175,085.45	1,741,595,000.00	378,901,560.00
负债合计	4,403,636,181.42	2,900,190,601.10	1,524,043,337.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389,357.14	16,128,326.30	16,673,268.72
其他综合收益	-290,211,370.67	-115,849,343.76	-59,608,411.63
盈余公积	113,921,359.62	82,945,763.89	64,432,807.60
未分配利润	452,337,428.18	222,559,266.75	628,134,62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7,436,774.27	3,205,784,013.18	3,649,632,293.12
少数股东权益	78,789,198.55	3,378,996.81	3,943,60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6,225,972.82	3,209,163,009.99	3,653,575,90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9,862,154.24	6,109,353,611.09	5,177,619,240.4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875,058.69	27,051,011.57	1,888,805.99
其中：营业收入	16,875,058.69	27,051,011.57	1,888,805.99
二、营业总成本	238,469,942.20	108,134,588.08	266,831,939.56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53,250.60	1,229,937.60	11,676.49
销售费用	7,495,009.35	9,332,998.25	178,340,974.57
管理费用	92,185,573.18	50,195,721.23	49,150,040.54
财务费用	138,336,109.07	47,375,931.00	39,329,247.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2.80	26,51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180,503.19	299,385,769.61	1,017,782,749.00
其他收益	366,82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938,966.88	218,328,703.10	752,839,615.43
加：营业外收入		7,152,557.60	23,612,856.99
减：营业外支出	1,201,215.00	921,876.39	52,064.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737,751.88	224,559,384.31	776,400,407.85
减：所得税费用	380,155.57	5,667,675.44	99,455,362.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357,596.31	218,891,708.87	676,945,04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370,363.74	214,677,604.53	676,425,753.58
少数股东损益	-12,767.43	4,214,104.34	519,291.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362,026.91	-56,240,932.13	-52,015,512.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362,026.91	-56,240,932.13	-52,015,512.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995,569.40	162,650,776.74	624,929,53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008,336.83	158,436,672.40	624,410,24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67.43	4,214,104.34	519,291.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65,625.19	16,318,797.54	2,804,844.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0,847.54	70,306,931.85	868,779,39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96,472.73	86,625,729.39	871,584,23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76,123.20	50,616,455.20	41,393,73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6,707.11	12,668,286.91	139,323,85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7,760.76	69,817,149.08	966,583,00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80,591.07	133,101,891.19	1,147,300,58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84,118.34	-46,476,161.80	-275,716,34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1,840,316.43	234,305,562.44	7,976,058,935.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204,080.67	15,708,720.94	738,081,24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3.82	90,274.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312,614.61	380,012,391.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04,757.46	2,078,701,521.73	3,246,892,989.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149,154.56	2,347,027,435.90	12,341,135,83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400.01	3,528,675.71	4,337,09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2,266,078.33	1,774,330,312.17	10,603,916,408.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857,213.77	1,510,625,834.95	3,118,657,92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274,692.11	3,288,484,822.83	14,644,911,43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25,537.55	-941,457,386.93	-2,303,775,60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019,673,268.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0,616,160.00	2,352,094,720.00	448,780,529.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16,040,269.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616,160.00	2,372,134,989.05	2,468,453,79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8,354,674.55	1,111,329,835.74	118,801,250.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047,344.73	621,253,194.33	38,452,657.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			-

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18,501.22	17,400,000.00	14,953,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620,520.50	1,749,983,030.07	172,207,00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995,639.50	622,151,958.98	2,296,246,79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18,719.99	-3,521,798.21	-3,293,18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67,263.62	-369,303,387.96	-286,538,34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847,204.37	707,150,592.33	993,688,93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414,467.99	337,847,204.37	707,150,592.33

四、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305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浦科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浦科投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浦科投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详细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根据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浦科投资除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外，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17 年度一致。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7月__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铁栓

吴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__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浦科投资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浦科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浦科投资关于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4、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 5、浦科投资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
- 6、浦科投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7、浦科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规定的说明；
- 8、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云韶

联系电话：021-503677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9 楼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7月__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万业企业	股票代码	6006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5 幢 10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持有上海新梅（600732.SH）22.05% 的股份；间接持有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43.SH）11.08% 的股份；间接持有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约 13.74% 股份；间接持有 Lightpath Technologies Inc.（NASDAQ: LPTH）9.3% 的股份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227,000,000 股 持股比例：28.1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旭东

签署日期：2018年7月__日